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娟玟

義務辯護人 邱佩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2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3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娟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娟玟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2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3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4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5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6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
08 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9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0 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12 生效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該條項規
1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5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修
17 正後之規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
18 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9 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而被告僅於本院
20 審判時自白犯罪，依前述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應認112年6
21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2 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1項後段論處。

2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6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7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28 雖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將本
29 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譚育姍施
30 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
31 參與詐欺譚育姍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

01 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02 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
03 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0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幫助
07 該犯罪集團詐騙告訴人譚育姍，且使該集團得順利轉匯並隱
08 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
09 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
10 處斷。

11 四、刑之減輕事由：

12 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於審理中自白
13 犯行，核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相符，應依法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
15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6 之。而被告前述犯罪，同時有前述多數減輕事由，爰依刑法
17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8 五、量刑：

19 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20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21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22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3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24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告訴人譚育姍受騙匯入
25 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
26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告訴人
27 譚育姍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審酌
28 被告犯後終知坦認犯行，且全數賠付告訴人譚育姍因受騙而
29 匯款2萬9,985元之金額，足見告訴人譚育姍所受損害已全數
30 獲得填補；兼衡被告犯後中之坦承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31 濟狀況（見金訴卷第214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六、緩刑：

04 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5 在卷可佐，素行尚稱良好，本院衡酌被告坦承犯行，尚屬可
06 取，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07 犯之虞，又本於刑期無刑之理念，並參酌其已於本院審理中
08 賠付告訴人譚育姍所受損害，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刑事陳報
09 狀在卷可憑（見本院金訴卷第221、223、237至243頁），本
10 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11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參、沒收：

13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5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8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9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0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1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2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譚育姍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
23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
24 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
28 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29 予敘明。

30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施君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陳雅惠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34296號

03 被 告 陳娟玟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05 0巷00弄00號4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娟玟明知將自己帳戶供作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
11 常經驗，可預見其交付提款卡(含密碼)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
12 團詐騙他人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
13 方追查無門，竟仍容任將自己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14 及洗錢犯罪工具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5 國112年4月18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
16 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7 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8 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
19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
20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1 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17日假冒「夠麻吉」(GOMAJI)
22 客服人員致電譚育姍訛稱：系統遭駭客入侵，錯誤設定高級
23 會員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譚育姍
24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後，於112年4月18日0時42分許，轉
25 帳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並遭提領一
26 空。嗣譚育姍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娟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帳戶沒有交給他人，伊男友匯款1,000元到伊帳戶，伊去買東西，提款卡掉了，直到銀行電話通知帳戶成為警示帳戶云云。
2	證人即被害人譚育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上開時間，轉帳上揭款項至被告所有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之事實。
3	<p>1. 告訴人提供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通話紀錄截圖畫面資料。</p> <p>2. 華南銀行112年10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42742號函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各1份。</p>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於上開時間，將上揭款項匯入被告所有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被告陳娟玟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03

(一)被告於偵查中全然無法提出任何遺失提款卡之報警紀錄，或掛失止付本案帳戶等書面資料，以佐其確因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方遭不詳人士利用本案帳戶詐騙被害人匯款及持提款卡提領匯入帳戶內款項，僅空言辯稱：不知道遺失提款卡的時間、地點，遺失提款卡，沒有遺失身份證，不知道對方為何知道伊提款卡的密碼云云，上開所辯情節是否確與實情相符？抑或是憑空杜撰不存在之情節，已非無疑。

04

05

06

07

08

09

01 (二)觀諸被害人譚育姍於112年4月18日0時42分許轉入本案帳戶
02 之款項後，旋於同日1時6分許、9分許提領一空，顯見本案
03 帳戶確為詐騙集團實質控制之帳戶。又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辯
04 稱：男友匯款1000元到伊帳戶，伊去買東西時，提款卡遺失
05 云云，然依本案帳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所示，被告於112
06 年3月9日19時41分許提領轉帳之1,000元款項後，帳戶餘額
07 即僅剩45元，核與一般詐欺犯罪取得人頭帳戶前清空帳戶之
08 模式相同。再衡以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
09 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
10 得款項，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
11 況，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
12 會，以現今磁條或晶片金融卡至少4位或6位以上密碼之設
13 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
14 乎其微，基此，苟非被告交付金融卡及告知密碼，詐騙集團
15 成員如何得以順利領出款項。況就詐騙集團而言，該集團既
16 有意以人頭帳戶收贓，當無選擇隨時有掛失或帳戶所有人預
17 先提領等風險之帳戶使用，蓋現今社會多有貪圖小利而租售
18 帳戶之人，僅需些許代價，即可取得無風險之帳戶使用，實
19 無勉強使用遺失或詐得帳戶之必要，否則，若帳戶所有人在
20 詐騙集團成員取贓前，先行提領或掛失，詐騙集團即無法遂
21 行詐財目的，而該等集團絕無可能坐視詐騙成果遭掠奪或耗
22 損，可徵本件帳戶提款卡確係由被告自主決意交付詐欺集團
23 成員使用，並一併告知或交付金融卡密碼明甚。是被告上開
24 所辯帳戶提款卡遺失致他人用以誘騙被害人匯款之情，顯係
25 臨訟飾卸、脫免罪責之詞，委不足採。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7 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8 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29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
30 論處。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4 檢察官 陳筱茜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洪美玉

08 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